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政府一直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家庭經濟環境有困難的學生提供交通津貼，以資助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計劃。在該計劃下，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如就讀於香港境內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以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則視乎實際家庭經濟情況，可獲得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全額津貼的款項相等於學生在學期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而半額津貼的款項則為平均交通費的五成。

交通費支援計劃

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居住在就業機會較少和交通費相對較高的四個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就業。

在計劃下每名獲批申請人可享有的交通津貼上限為7,800元(包括為期12個月，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以及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

交通補助金

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綱領下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達致傷健共融的政策目標。交通補助金的金額會因應每年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現時的金額為每月210元。